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工作简讯

2017年第一期（总第18期）

电话：010-88386213/88386872 邮箱：jzljxh@163.com 微信公众号：jzljxh QQ交流群：373157560

★ 协会资讯

1. 2月16日下午，河南省住建厅副厅长巩魁生携住建厅墙改处处长常庆生及郑州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莅临副主任委员单位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盛天环保”），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现场调研。巩魁生一行实地察看了河南盛天环保荥阳厂区、二七厂区建设工地，详细了解了厂区建设、技术改造等进展情况，并与相关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巩魁生表示，河南盛天环保在新厂区建设及设备自主研发的进展值得肯定，希望在工厂智能化及产业链系统建设方面做出亮点，在扬尘治理等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示范，为郑州市乃至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2. 2月24日下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总工程师唐家富携环卫管理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代表，莅临副主任委员单位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山美”）考察调研，并就上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问题召开了座谈会。上海山美常务副总裁徐毅、总工程师袁海生等参加会议。

徐毅等先后介绍了上海山美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里取得的成绩，详细分析了针对上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设备解决方案。唐家富对上海山美的设备生产、技术研发能力及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他指出，解决上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问题，要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

更多资讯请登录官网 <http://www.jzlj.org.cn/>

1



宣，通过政府有效的管理措施，走出适合自己的“上海模式”。同时，唐家富认为，上海山美作为全国知名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制造商，参与建设了国内许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作为本土企业，上海山美应该为上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贡献力量。会后，唐家富一行实地参观了上海山美的设备生产车间，对移动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建筑垃圾处理设备进行了重点了解。

3. 3月份，委员会高振杰秘书长、徐玉波到陕西建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邯郸全有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等委员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并与河南省住建厅墙改处、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许昌市城市管理局、邯郸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等地方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高振杰秘书长详细了解了当地建筑垃圾最新相关政策、企业经营管理及厂区建设情况，协助骨干企业填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材料，并就《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征询了意见。

4. 3月份，委员会陈家珑常务副主任、李文龙博士应邀前往浙江义乌市、云南玉溪市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调研，为解决小型城市建筑垃圾围城问题出谋划策。义乌市在“分类拆除、就地利用”方面进行了探索，拆迁企业对废旧建筑进行分类拆除，现场进行破碎、筛分后，就地用于道路工程建设或就近用于其他工程建设，成效初显。玉溪市作为第二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已经刻不容缓；玉溪市住建局力邀陈家珑教授作专题报告，三十多位市、区（县）住建、市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深受启发，其中玉溪市红塔区、元江县相关负责人表示，已计划在区域内立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希望委员会能加强指导，深入合作。

5. 3月21日，第十三届国际绿色建筑大会在国家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大会围绕“提升绿色建筑质量，促进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主题，从国家政策、经济形势、技术创新、产品提升、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就当前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领域的一系列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探讨。22日下午，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陈家珑教授应邀主持“绿色建材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技术推广”分论坛，并作了“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进展”的专题报告，与大家分享了当前建筑垃圾相关政策、管理现状、资源化利用及最新技术进展。



★ 行业动态

1. 1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消息称，为做好建筑垃圾分拣品质监管，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保证存放区域的建筑垃圾及时中转，上海市长宁区于近日启动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据了解，该项目位于长宁区废弃物处置中心西侧，占地面积约8400平方米；预设有装修垃圾分拣中转、整



治垃圾中转、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处理等功能，每日分拣处理能力达 1000 吨。该项目预计今年 7 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届时将有效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大幅提升长宁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和水平。

2. 1 月中旬，《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提升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正式发布实施，要求今年底建成 6-8 个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明年底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规范有序。

《方案》提出，推行建筑垃圾运输费和消纳处理费分开计价收费及运输费末端付费的结算办法，监控垃圾流向；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筹集建筑垃圾消纳生态补偿资金，对受纳建筑垃圾的县（市）予以补贴；将施工企业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纳入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并记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 1 月 20 日，据江西省住建厅消息，该省将从六个方面促进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综合利用。要求，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合理布局、科学选址，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消纳场，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科学治理和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和价格调节机制，合理确定收费价格。

4. 1 月 24 日，为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加快推动城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在公路建设中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通知》（简称《通知》），部署有关在公路建设中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事项。

《通知》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政策引导、政府推动、企业实施”的原则，在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村公路建设中，推广可作为筑路材料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通知》指出，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鼓励政策，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在编制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时，要根据区域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情况，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确定建筑垃圾堆放场选址，以便资源就近利用，并将依托公路建设的建筑垃圾处理厂纳入到规划之中，合理布局公路建筑垃圾加工生产企业和生产规模。国土资源部门对公路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用地要简化审批手续，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及时落地。对已有建筑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复耕后且无污染的耕地，按照复耕后土地面积制定标准补贴建筑垃圾综



合利用企业建厂。《通知》还针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税务、电力、科技、交通厅、市政、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做出了详细的安排部署，要求各地要加大扶持力度，对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建厂和设备购置以“以奖代补”形式予以支持，督促落实按标准向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收取处理费，给建筑垃圾处理企业予以适当补助。

5. 1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简称《目录》），将“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的分支。主要包括：移动式和固定式相结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设备，建筑废弃物生产道路结构



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废旧沥青再生技术及装备、沥青再生材料、建筑废弃物混杂料再生利用装备。制备再生骨料的强化、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和综合利用装置，轻质物料分选、除尘、降噪等设施的集成移动式设备。

6. 2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发布《关于同意福建省建筑废弃物再生砖和砌块应用技术规程等72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的函》（建标实函[2017]36号），同意《福建省建筑废弃物再生砖和砌块应用技术规程》、新疆《再生骨料混凝土技术规程》、北京《预拌砂浆清洁生产技术规程》等72项地方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丰富和完善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地方标准体系。

7. 2月9日，合肥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原则通过了《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改草案）》（简称《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提出，在建筑垃圾转运、消纳环节进行管理的基础上，增加建筑垃圾减排、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的内容，实现处置活动全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准入门槛，运输企业若违法，将面临罚款并列入不良信用档案。有关部门要建立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处置建筑垃圾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

8. 2月14日，浙江省副省长熊建平到金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现场调研。熊建平指出，要从整合建筑垃圾处置产业链的角度，加快拆迁过程垃圾的分类，不断优化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把项目做实做好。各级政府应对建筑垃圾再生资源产业的发展给予政策支持。



9. 2月2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郑州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简称《方案》），要求“坚持‘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监管、就近利用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方案》明确，2017年上半年，市内五区及四个开发区要合理规划布局一至两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场所，并具备处置能力，确保2017年底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达标运行、规范管理，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健全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有计划、分批次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确保2020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县（市）建成区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且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方案》提出了诸多措施，包括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完善监管平台、建立收费制度、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施工工地管理、推行分类集运、加大运输环节监管力度、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管理、编制建筑垃圾管理和消纳专项规划、制定建筑垃圾再



生产品生产和使用标准体系、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使用实施动态管理、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严格再生产品质量管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

10. 2月22日，韶关市发改局透露，为规范韶关市区城市建筑垃圾消纳经营活动，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消纳管理，根据十三届115次韶关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该局日前制定了韶关市小阳山建筑垃圾消纳场收费标准，从2017年3月1日起试行。具体收费标准（不含运输费用）：干渣土每立方米8元、湿渣土每立方米10元、水渣土每立方米15元。

11. 2月23日，上海建筑垃圾倾倒苏州太湖西山案有了最新进展，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明、陆某弟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告人孙某林涉嫌诈骗罪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此前，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韩某林、基建科科长张某因涉嫌渎职罪，已于2016年12月底被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据了解，苏州市对此案中境内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及时处理，产生费用共计850余万元。

12. 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推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征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噪声及振动控制等重点领域先进防治技术，编制《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污染治理效果明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经营的单位，技术知识产权清晰，不涉及产权纠纷；至少已有一个国内工程应用案例；在行业内尚未达到广泛应用，具有发展潜力，全行业普及率在80%以上的技术原则上不再推荐。截止日期：4月17日。

13. 3月初，乌鲁木齐市政府网公布的2017年第一批次PPP项目名录显示：今明两年，乌鲁木齐市将在市区北面、南面、西面选址建设3座建筑垃圾受纳场。新建建筑垃圾受纳场使用年限在5—10年，新建项目总库容应不低于1000万立方米；新建的3座建筑垃圾受纳场在使用功能上既要完成建筑垃圾的日常受纳工作，也要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预处理厂，对建筑垃圾资源进行有效利用。今年这3座建筑垃圾受纳场将完成可研报告及前期手续。

14. 3月10日，《宿迁市建筑垃圾处置规划（2016—2030）》（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评审。《规划》由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根据《江苏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编制纲要》的要求编制而成，包括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等。

★ 两会关注·建筑垃圾

【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环保目标】

1.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分别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下降。一要加快解决燃煤污染问题。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300万户以上，全部淘汰地



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东中部地区要分别于今明两年完成，西部地区于2020年完成。抓紧解决机制和技术问题，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有效缓解弃水、弃风、弃光状况。加快秸秆资源化利用。二要全面推进污染源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对所有重点工业污染源，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放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三要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对高排放机动车进行专项整治，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在重点区域加快推广使用国六标准燃油。四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对雾霾形成机理研究，提高应对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扩大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范围，强化应急措施。五要严格环境执法和督查问责。对偷排、造假的，必须严厉打击；对执法不力、姑息纵容的，必须严肃追究；对空气质量恶化、应对不力的，必须严格问责；治理雾霾人人有责，贵在行动、成在坚持。全社会不懈努力，蓝天必定会一年比一年多起来。

2. 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

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2%。抓好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分类制定实施治理措施。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使环境改善与经济发展实现双赢。

3. 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

抓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启动森林质量提升、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修复、第二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工程试点，完成退耕还林还草1200万亩以上，积累更多生态财富，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长城。

【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许进建议，一是要把建筑垃圾处理这个涉及城市发展和民生的重大问题纳入城市规划当中，在余泥渣土受纳场附近预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并无偿提交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使用。二是要制定相关政策，像监管报废汽车那样监管建筑垃圾的流向；制止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重罚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企业，包括罚款和停止参加招投标的资格。三是要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生产过程，要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对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原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能使用再生产品的要充分使用。

全国政协委员傅建荣建议，首先要转变观念。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认识，建议在城市发展规划中增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内容，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作为考核指标。其次加强立法保障，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法》。最后加快完善扶持政策。制定严格的建筑垃圾处置办法，禁止露天堆放，严格控制垃圾填埋；出台建筑垃圾再产品强制使用比例政策；在资源化利用企业用地土上给以明确支持；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给予资源化利用企业相应的消纳权和收费权；对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和再生产品使用企业，应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税费优惠等。

全国人大代表户思社表示，建筑垃圾作为城市矿产，其资源化利用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综合利用城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拉动经济、扩大就业，促进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发展的长远大



计。他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应尽快针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出台指导意见，各地市根据实际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快速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朱专兴表示，国家应当出台建筑垃圾处置和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条文中明确政府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承担相应责任，在具体条款中也要明确建筑垃圾应当采用资源化的处置方式，但应由政府管理、企业运作；同时，政府要给予资源化企业相应的支持与补贴，在投资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更重要的是，要在法律法规中写明处罚条款，对于不执行相应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用法律的力量来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的发展。

【深圳两会】1月11日，深圳市政协委员朱小萍根据实地调研，以建筑垃圾为例，提出城市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针对“三化”处理过程中存在的垃圾处理设施不配套、产业链还未形成等瓶颈，建议从机制改革、制度设计、产业培育等方面进行梳理，从而探索出一套有深圳特色的城市垃圾处理方法，化解深圳市的环境卫生难题。李笑竹、韩星元、黄维芬在《关于推进建筑余泥渣土资源化利用的提案》中，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解决建筑垃圾处理问题的思路和建议。

【上海两会】上海市人大代表欧海燕建议，应尽快开展上海城市垃圾消纳处置储备场地建设，增强和完善垃圾处置能力，让垃圾产生量与处置量相匹配；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垃圾处理的效率；建筑渣土作为滩涂圈围工程回填土充分利用；设立相关惩罚制度，用“高罚款吓退法”严格罚款打击乱扔垃圾和非法倾倒行为，以治理垃圾异地倾倒问题。上海市人大代表顾立军指出，要从源头破解建筑垃圾围城之困，应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的领导协调机构，注重社会、政府、市场联动，对违法违规的采取严管严惩的高压措施，加强市场失序环节的监管，提高违法成本。通过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措施，重点解决当前建筑垃圾的标准化处置和消纳问题，提高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率。上海市人大代表范意萍建议，从市级层面明确建筑垃圾处置出路和市场规则，尽快完善准入机制，吸引社会力量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市场，并对建筑垃圾再生利用行业进行产业扶持，如投资建设、技术革新、产品准入等。上海市政协委员许剑民建议，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规范，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全程监管系统，从垃圾产生、运输到填埋或再利用都要做到有源可溯，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

【福州两会】福州市人大代表陈展弘等在《关于制定出台〈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中建议，完善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推进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使市容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生活环境更加美好。《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提出，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建筑垃圾运输全程监控系统，将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情况纳入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对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实施市场退出机制。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规划。各区、县人民政府要优先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用地，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和经营消纳场。建筑垃圾长期消纳场应当作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址。政府应当制定生产、销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鼓励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优先选用建筑垃圾作为路基垫层。

【天津两会】1月16日，天津市人大代表谢长杰建议，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全面资源化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理和循环使用。首先从政策上加以引导、扶持，加大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力度，通过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探索出一条政府少投资、企业有效益、建筑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新路。借鉴国内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成功经验，对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实现资源化目标。第二，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研究开发，变低级填埋为综合利用，实现由传统建筑原料—建筑物—建筑垃圾向建筑原料—建筑物—建筑垃圾—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的转变。最后，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给予贷款、税收、补贴方面优惠，变政府直接投资为鼓励行为，实现良性循环。

【浙江两会】民盟浙江省委员会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建议》中提出，实施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政府主管部门像监督生活垃圾分类一样，督促建筑垃圾的“制造者”实施分类；鼓励企业发展建筑垃圾再生项目，政府部门推出一系列优惠政策扶持发展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培育建筑垃圾的再生产品市场，政府部门的一些公益项目、建设项目可优先选用再生品；制定出台《浙江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置、运输等环节。

【山东两会】山东省政协委员吕英林在《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处理的提案》中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特许经营，授予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纳或资源化利用企业特许经营权。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制定相关标准，依据标准向产生建筑垃圾的工程项目和施工单位征收垃圾处理费，用于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出台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分拣归类，再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专项回收利用，禁止填埋。政府相关部门应建立强制性检查监督机制，在招标设计、审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作出明确要求，并在招标过程中重点推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对未采用再生产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予以整顿。

【武汉两会】武汉市政协委员乔晓虹建议，打造建筑垃圾处理的投融资平台，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政府推广目录，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鼓励和扶持从事建筑垃圾处理的企业及投资活动，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运营的创新模式，将建筑垃圾“变废为宝”。

【贵阳两会】贵阳市人大代表罗健勋在《关于全市范围内科学设置渣土消纳场的建议》中提出，应尽快规划建设建筑垃圾综合消纳处置场地及配套设施，探索实施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的措施，使建筑垃圾得到更好的处理，解决城市日益增长的建筑垃圾问题。

【山西两会】民盟山西省委员会建议，首先，要制定目标任务。力争到2017年底，各城区根据情况建成1-2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到2020年，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县（市、区）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其次，要明确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二是坚持“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再次，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各地要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求。第四，坚持市场化运作。一是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完善特许经营招标投标、运营监督、市场准入退出、履约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等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处置。二是实行收费制度。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方、运输方、处置方和监管方联动机制，产生方要将垃圾处理费纳入工程预算并预交到监管方开设的专用账户，运输方或处置方承担运输或处置业务后，经产生方、监管方审核同意后将费用支付给运输方或处置方。第五，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在工程建设中优先推广使用。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凡能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要优先使用。在满足公路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优先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用于公路建设。第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如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优先、优惠政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节能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增值税等财税优惠等政策。

